



商业银行业务精析系列
SHANGYE YINHANG YEWU JINGXI XILIE

商业银行 信贷法律风险精析

第二版

SHANGYE YINHANG
XINDAI FALU FENGXIAN JINGXI

宾爱琪 著

Bank

 中国金融出版社



Bank

商业银行业务精析系列
SHANGYE YINHANG YEWU JINGXI XILIE

商业银行 信贷法律风险精析

第二版

SHANGYE YINHANG
XINDAI FALU FENGXIAN JINGXI

宾爱琪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商业银行信贷法律风险精析(Shangye Yinhang Xindai Falü Fengxian Jingxi)/
宾爱琪著. —2 版.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 6

(商业银行业务精析系列)

ISBN 978 - 7 - 5049 - 4690 - 4

I. 商… II. 宾… III.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风险管理—法规—中国
IV. 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489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2. 75

字数 520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53.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690 - 4/F. 425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修订版说明

《商业银行信贷法律风险精析》于2007年5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朋友尤其是金融和法律从业人员的广泛欢迎，不久即告售罄。应读者的要求，出版社决定重印。期间，我国的法律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物权法》的实施和《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同时，与之相关的法规和规章也陆续出台。为了紧跟法律变化的新形势，更好地体现风险控制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我对该书的有关内容作了以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本次修订依据的是《物权法》和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新法规、规章。为力求准确、完整地体现担保物权制度、诉讼与执行制度的规定，对于原版中与《物权法》、《民事诉讼法》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都分别予以修改、说明。

第二，这次修订在内容上更重视对担保物权制度、诉讼与执行制度变化后所带来的实践问题，并对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说明，使本书的内容具有更强的可读性和实践指导性。例如，在对担保物权制度变化的研究中，针对商业银行的操作实务以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复杂问题，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对许多常见的问题都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法。相信这些论述，能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益的帮助。

第三，为方便读者学习、掌握《物权法》，此次修订对第九章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物权法》与担保物权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化。对《物权法》中与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条款，借鉴专家学者的论述及结合自己的研究体会，全面

而有重点地进行了阐释，并结合司法实践提出了商业银行的应对之策；对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问题，则根据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司法实践的审判理念以及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阐释。

《商业银行信贷法律风险精析》出版不到一年，便迎来了重印。这是读者朋友对该书价值的认可，也是对我的鼓励和支持。我在深表谢意的同时，也把这份厚爱珍藏在心中！期望修订版的《商业银行信贷法律风险精析》能够得到更多读者朋友的喜爱。

宾爱琪

2008年4月8日于邕城

序

风险和利润（回报）是同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彼此不能分离。它们犹如一对孪生兄弟，紧密相连，相互作用，此消彼长。收益越高风险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风险管理水平高的银行，其获得高收益的比较优势就明显，意味着其获利相对丰厚，更具有市场竞争力。我们所说的风险，是指未来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只有符合一定条件之后，这种可能的损失才转化成为现实的损失。风险管理过程，其实就是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救济的过程，是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目标所建立的一种机制。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与法律风险息息相关。特别是在我国民商法、金融法尚不够完备的环境下，某些信贷业务及其运作方式可能处于法律空白或灰色地带，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因此，从我国现实的法律环境出发，同时借鉴国外银行成熟的经验，研究探讨信贷业务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分析，预测风险发生的可能并采取措施控制客观条件的变化，使发生风险的条件不成就或者不完全成就，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这对于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促进银行信贷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正是为了适应控制银行信贷经营风险的需要，作者宾爱琪在总结其近二十年银行法务实践经验、管理经验和培训经验的基础上，写成了《商业银行信贷法律风险精析》一书。阅罢本书，深感作者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本书对银行信贷经营风险控制实务具有很强的指引作用，实为一本难得的实用参考书。

本书系统地阐述、分析了银行信贷经营的法律风险及其控制对策，与现有商业银行法律专著相比，不落于俗套，有突破之处：

第一，体例结构新颖独特。通览全书，有耳目一新的感觉，在总分式的思路下，按照银行信贷业务的流程与不同产品分章编

写，各章节之间又自成体系，独立成章。

第二，内容全面、翔实、精辟。本书对银行信贷经营中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包括业务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实践中存在的不同主流观点等。分析当中所引用的依据直接来源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政策。

第三，实用性、可操作性强。本书在分析银行信贷经营风险的同时，结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的规章制度，对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思路 and 措施，可以作为金融从业人员案头的操作指引。

第四，读者群兼容性宽。本书在分析银行信贷业务法律风险之前，首先对该业务涉及的法律术语、概念作简要介绍，然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方式阐述信贷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兼顾了金融从业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士的知识结构和实际需求，读者兼容性较宽。

本书凝聚了作者大量的心血和汗水，与其说是作者对银行信贷业务法律风险控制经验的总结和概括，还不如说是作者二十年来对银行法律工作的热爱、执著精神的总结和概括。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金融从业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士正确辨识和控制信贷业务中的各种法律风险有所裨益。

有感于斯，特作此序，郑重推荐。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 焦瑾璞
2007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借款合同的法律风险控制	(1)
第一节 贷款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行为	(1)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9)
第三节 当事人的义务及其争议焦点	(18)
第四节 借款人	(22)
第五节 借款合同担保	(29)
第六节 保证担保	(33)
第七节 财产所有权与共有财产担保	(42)
第八节 公司对外担保	(47)
第九节 担保公司担保	(53)
第十节 已婚人员贷款相关问题	(54)
第十一节 未成年人贷款相关问题	(67)
第十二节 借款的特殊主体问题	(69)
第二章 抵押担保的法律风险控制	(72)
第一节 抵押与抵押权	(72)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定	(74)
第三节 抵押物的选择	(82)
第四节 抵押权的效力范围	(85)
第五节 依法实行抵押权	(88)
第六节 共同抵押与最高额抵押	(93)
第七节 特殊财产抵押	(98)
第三章 按揭贷款的法律风险控制	(118)
第一节 按揭概述	(118)
第二节 按揭贷款的法律关系	(119)
第三节 按揭与抵押的区别	(122)
第四节 按揭贷款的诉讼时效	(125)
第五节 开发(经销)企业的保证担保	(126)
第六节 按揭贷款的保险机制	(132)
第七节 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	(138)



第八节 汽车消费贷款	(142)
第九节 “假按揭”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149)
第十节 “转按揭”	(157)
第十一节 按揭贷款回收若干问题	(159)
第四章 动产质押担保的法律风险控制	(167)
第一节 质押与动产质押概述	(167)
第二节 保证金质押	(171)
第三节 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	(175)
第四节 银行账户质押	(179)
第五章 权利质押担保的法律风险控制	(183)
第一节 权利质押概述	(183)
第二节 凭证式国债质押	(186)
第三节 存单（折）质押	(188)
第四节 票据质押	(191)
第五节 仓单、提单质押	(198)
第六节 股份、股票质押	(202)
第七节 知识产权质押	(209)
第八节 公路收费权质押	(212)
第九节 农网电费收益权质押	(217)
第十节 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	(221)
第十一节 收费权质押	(224)
第十二节 人寿保险单质押	(233)
第十三节 应收账款质押	(237)
第六章 贷款债权管理的法律风险控制	(242)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中的贷款债权管理	(242)
第二节 诉讼时效与逾期贷款的催收	(251)
第三节 超诉讼时效债权的拯救	(261)
第四节 贷款展期与贷新还旧	(265)
第七章 风险债权的法律救济	(274)
第一节 行使抵消权与解除权	(274)
第二节 行使撤销权与代位权	(278)
第三节 申请支付令	(282)
第四节 提起诉讼	(286)
第八章 债权的强制执行	(306)
第一节 民事执行的一般规定	(306)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申请	(308)
第三节 被执行人的变更与追加	(310)
第四节 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311)
第五节 执行竞合	(314)
第六节 到期债权的执行	(316)
第七节 房地产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执行	(317)
第八节 以物抵债	(320)
第九章 《物权法》实施后担保物权制度的变化	(323)
第一节 物权及其种类	(323)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的主要内容	(327)
第三节 担保物权制度的变化	(339)
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缩略语	(349)
参考文献	(350)
后记	(351)

第一章 借款合同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贷款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行为

一、贷款法律关系

银行贷款法律关系，简称贷款法律关系或借贷法律关系，指商业银行与借款人之间通过订立书面借款合同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贷款法律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以下简称《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确认和调整。贷款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我们研究银行信贷法律问题，实际上是研究各种贷款法律关系，研究发生贷款法律关系的各种原因，以及贷款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把握住这一基础和主线，对理解与适用法律规范，分析与研究现实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贷款法律关系的要素

贷款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种要素构成。

1. 贷款法律关系的主体

贷款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民事主体，指参加贷款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参加贷款法律关系的人，通常称为当事人，主要指法人和自然人，有时还包括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习惯称之为非法人组织。贷款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贷款人（银行）、借款人，有时还有担保人。民事主体是贷款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没有主体就不能构成贷款法律关系。

在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中，享有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又称为权利人；负有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又称为义务人。贷款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负有义务；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2. 贷款法律关系的客体

贷款法律关系的客体，指贷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借贷法律关系中的货币、担保法律关系中的财产，都是贷款法律关系的客体。贷款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产生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依托。

3. 贷款法律关系的内容

贷款法律关系的内容，指贷款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例如，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有将一定数量的货币按时交付给借款人的义务，同时，也有请求借款人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权利。

（二）贷款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贷款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都是由民事法律事实所引起的。所谓民事法律事实，指由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能够引起贷款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事实或者客观现象。例如，订立借款合同，借贷双方当事人之间因此产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从而发生借贷法律关系。订立借款合同这一事实，就是民事法律事实。又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若借款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法律关系因此归于消灭。这种因民事法律规范而导致法律关系消灭，也是民事法律事实。

可见，民事法律事实具有多样性。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能引起贷款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法律事实。它是非因当事人的行为所构成的民事法律事实。由于它的发生，有关当事人因此取得一定的权利或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担保物因自然灾害而毁损，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便因自然灾害的发生而产生保险赔偿法律关系。

2. 行为

行为，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能引起贷款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法律事实。它是由当事人的行为所构成的民事法律事实。行为与事件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是人们有意识的自觉活动。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无论何种行为，都可成为民事法律事实。

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又称适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又称不法行为）。合法行为既能形成贷款法律关系有效的民事法律事实，又能在法律上起着证据的效力。违法行为也能引起贷款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但由此引起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不具有原生的意义，而是由违法行为本身所派生出来。

二、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指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法律手段。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民事权利这一含义：

首先，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规范规定或确认的民事主体的权利。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之一，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因而，民事主体实际享有民事权利，当然也需要一定的法律事实。例如，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债权，贷款人与借款人必须有签订借款合同并将款项交付这一法律事实。

其次，权利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享有某种利益或实施一定的行为。为了实现某种利益，权利人可以要求义务人“作为”或“不作为”。当利益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予以保护。

（二）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指民事法律规范规定或当事人依法约定，义务人为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民事义务这一含义：

首先，民事义务可以由民事法律规范规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约定，但当事人协商约定不得违反民事法律规定。

其次，义务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作为”或“不作为”，当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权利人可以要求义务人履行，也可以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指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种类。

• 依据责任发生的根据不同，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其他责任

1. 合同责任

合同责任，指因违反合同法规定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合同责任又分为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1）缔约过失责任：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背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先契约义务”是合同成立前应负的通知、协助、保护、保密等义务。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下列行为违反了“先契约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③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④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致使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 ⑤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违约责任：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行为是否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通常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俗称归责原则）：

①过错责任原则：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时，应以过错作为责任成立的要件和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

②过错推定责任：发生违约行为后，法律直接推定违约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过错，从而应承担违约责任。行为人只有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可以免除责任。

③无过错责任原则：违约责任的成立无须当事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只要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违约行为人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指因侵犯他人财产权益与人身权益而产生的责任。

3. 其他责任

其他责任，指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民事责任。例如，拒绝返还不当得利而产生的责任等。

- 依据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分为无限责任、有限责任

1. 无限责任

无限责任，指责任人应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的责任。

2.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指责任人以一定范围内的财产承担的责任。

- 依据承担责任主体的单复数，分为单独责任、共同责任

1. 单独责任

单独责任，指由一个民事主体独立承担的责任。

2. 共同责任

共同责任，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民事主体共同承担的责任。共同责任的发生，一般因民事主体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所致。

依据共同责任人的共同关系，又可将共同责任分为按份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

（1）按份责任：指共同责任人按照民事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责任。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合同没有约定的，推定各责任人承担相同份额的责任。

（2）连带责任：指各责任人对共同责任不分份额、不分先后次序地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承担责任。在共同责任人内部，并非绝对不分份额，各责任人之间仍然可以存在责任份额。但是，各责任人不得以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为由，拒绝权利人提出的请求。责任人承担超过自己份额的，有权向其他共同责任人请求补偿。例如，在借款担保中，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没有偿还贷款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也可以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归还借款的责任。

（3）补充责任：指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时，由共同责任的其他责任人，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责任的责任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在责任人未承担责任前，有权拒绝权利人要求其承担责任。例如，在借款担保中，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承担的责任就是补充责任。

三、民事法律行为

由前面的分析可知，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是由民事法律事实所引起的。而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是民事主体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它是法律事实中最重要的内容，主宰着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与终止。我们所研究的贷款法律关系，同样也是因商业银行与其他民事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的民事行为所致。虽然，民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但是，并非所有的民事行为都能达到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目的。因为，民事行为是否发生效力，决定于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内容。只有符合法定有效要件的民事行为，才能够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力。因此，民事行为的合法有效，将直接影响和决定贷款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效力。

（一）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行为包括：民事法

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指欠缺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不发生行为人预期法律效力的行为。无效民事行为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和《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1) 行为人不具有行为能力，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以及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2) 意思表示不自由且损害国家利益的民事行为；

(3)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4) 标的违法的民事行为。

应当注意，行为人受欺诈、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显然不是行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应当系无效民事行为。对于《民法通则》该项规定，我国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将民事行为无效规定过宽不利于保护相对人的利益。因此，《合同法》对《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该合同无效。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并非绝对无效，而是以“损害国家利益”为合同无效的前提。这与《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不完全一致。《合同法》为什么会作出如此规定呢？

笔者理解，《民法通则》制定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那时，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不少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侵吞国有财产的情形。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家有必要从立法上认定此类行为无效。随着市场经济程度的提高，自由竞争加剧，继续坚持受欺诈、胁迫而实施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则有可能损害相对人的利益。例如，甲向乙购买钢材，合同签订后，钢材价格下跌，甲认为履行合同对己不利，于是以自己欺诈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显然，若法律支持甲的主张，便损害了乙的利益。因此，《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对《民法通则》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也就是说，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受欺诈、胁迫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决定该合同是否有效或者撤销。可见，《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把行为人受欺诈、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由《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为无效民事行为，修改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所需。

2. 可变更或可撤销民事行为

可变更或可撤销民事行为，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不一致及意思表示不自由，导致非真实意思表示，法律并不使之绝对无效，而是权衡当事人的利害关系，赋予表意人撤销权的民事行为。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和《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以下三种。

- (1) 因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3) 受欺诈、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或者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可以行使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变更或撤销该民事行为。

因可变更、可撤销行为而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所谓可撤销合同，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相对人行使撤销权而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

一般而言，可撤销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

第二，可撤销合同的撤销，须由撤销权人（相对人）通过行使撤销权来实现。

在可撤销合同中，具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并非只可要求撤销合同，他也可以要求变更合同，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撤销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合同效力不变，其效力继续。自可撤销民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3.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1)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含义与特征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指其成立时有效或无效处于不确定状态，尚待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同意（追认）或拒绝的意思表示来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效力待定”是不确定，它既非有效，也非无效；

第二，“效力待定”的效力确定，取决于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的民事行为，该第三人称为同意权人或追认权人；

第三，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经同意权人同意后，其效力溯及于行为成立时；同意权人拒绝的，则自始无效。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追认权人既可以追认，也可以拒绝追认。追认权人一般为：法定代表人、财产权人、被代理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债权人等。追认应当采用明示的方式，沉默与推定的方式均不能构成追认，而且，追认权人的追认或拒绝的意思表示，应当向效力待定的相对人作出。

(2)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成因

导致民事行为效力待定的原因，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司法实践，主要是因行为入“四欠缺”：

其一，行为能力欠缺——指行为入欠缺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其二，处分权限欠缺——指无处分权入处分他人权利；

其三，代理权欠缺——指代理人超越权限代理；

其四，债权人同意欠缺——指行为入的作为未征得债权人同意，如债务人转让债务给第三人。

（3）相对人的催告权

商业银行取得追认权人追认的方式，通常是行使相对人的催告权。所谓相对人的催告权，指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相对人，在得知其与对方实施的民事行为为有效力待定的事由后，将效力待定事由告知追认权人，并催告追认权人在法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的权利。银行经催告后，追认权人在法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未予确认的，视为拒绝追认，而不能认为是默认。

（4）相对人的撤销权

商业银行采取追认的方式处理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效力，其效果完全取决于追认权人的态度。如果行使催告权后仍然不能化解风险的，银行还可以行使相对人的撤销权。所谓相对人的撤销权，指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相对人撤销其意思表示的权利。相对人撤销的意思表示，可以向担保人提出，也可以向追认权人表示。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后，效力待定民事行为自始无效。

商业银行行使相对人的撤销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第一，行使撤销权的意思表示必须采用明示方式；
- 第二，撤销权应在追认权人未追认之前行使；
- 第三，相对人须为善意，即相对人不知道对方行为有瑕疵。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表明：

第一，民事法律行为具有表意性和目的性；

第二，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以适法性为特征，不包括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上位概念是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其实就是取得法律认可效力的民事行为，其与生效的民事行为具有同一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有：

口头形式——指用谈话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

书面形式——指以书面文字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

默示形式——指行为人并不直接表示其意思，而是根据行为人的某种行为推断出其内在意思表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并非所有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都是民事法律行为，只有民事主体实施并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才是民事法律行为。其他主体的行为，有时也发生法律后果，但不是民事法律行为，如人民法院的裁决等。

2.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

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通常是以追求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这就要求当事人必须将其意思表示表达出来，如借款、担保、买卖等意愿，否则将无法实现。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它是民事法律行为的重要特征。